**罪犯康锡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5号

罪犯康锡龙，男，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惠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个体户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0)惠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锡龙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750元，责令共同退出赃物折价人民币合计43829元，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00元给被害人。被告人康锡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作出(2010)泉刑终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康锡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

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康锡龙于2008年正月至2009年7月，多次纠集他人制毒未能成功；于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，多次指使他人送K粉进行贩卖；于2009年6月18日至22日，共参与抢劫私人财物价值达15814元；于2009年6月6日至23日，参与盗窃他人财物，赃物价值人民币24845元；于2009年5月至6月，共参与敲诈勒索7起，计人民币43500元；于2009年6月19日，其参与2起毁坏他人生产设备，破坏生产经营；于2008年6月11日至2009年6月23日，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，致2人轻微伤，损毁公共财物价值人民币1328元；于2009年6月3日，故意伤害致1人轻伤；其行为分别构成贩卖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盗窃、敲诈勒索、破坏生产经营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康锡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11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4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64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22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572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00.79元，月均消费460.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7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康锡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锡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